秦审批环准许〔2022〕02-0003号

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碎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所报《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碎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牧马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年破碎加工原矿石及废石35万吨破碎站1座。主要建构筑物包括进料仓、生产车间、成品库等，总建筑面积1250m2，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给料机、破碎机、磁选机、筛分机、洗砂机、压滤机等，年破碎矿石35万吨。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2.5%。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淘汰类；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该项目已通过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青科工备字〔2021〕18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了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龙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碎站项目的选址意见》，同意选址建设。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该《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查，结合各方面专家意见及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及其公示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施工的主要内容包括进料仓、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室、危废间等。建设及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共秦皇岛市委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秦皇岛市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有关施工扬尘的管理规定，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落实各项控制扬尘污染措施，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的要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期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1座，定期消毒后用作农肥，少量洗漱水地泼洒抑尘。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机械同时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进度，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提前到相关部门登记并告知周边村民，施工阶段作业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和弃土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施工。

（二）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破碎、磁选、筛分工序废气

废气经破碎机入口、出口集气罩、磁选机和筛分机整体上方集气罩收集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所排废气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5中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运输无组织废气采取路面硬化、洒水抑尘以及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设施1套等措施处理；原料入料工序废气用封闭入料棚（三面围挡，出入口挡风帘）+喷雾抑尘（抑尘效率为80%）等措施处理；物料转运废气采取来料直接入料仓内卸载，各工艺环节间采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处理。

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喷淋废水部分蒸发损耗，其余随物料带走；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区域设置防渗漏旱厕1所，定期清掏用于农肥，职工生活产生的少量盥漱废水就地泼洒抑尘。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各项降噪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和脱水污泥，以及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除尘灰、脱水泥饼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并清运。

项目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废过程的污染控制应满足的环境保护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5.认真落实《报告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对《报告表》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

七、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资规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18日